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及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本报告期，公司无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

鉴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合约期限已满，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 2015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鉴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约期限已满，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 2015 年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燃料等，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2、董事会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刘涛先生、阳伟中先生已回避表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闻心达_____

莫凌侠_____

玉维卡_____

朱文晖_____

晏小平_____

2016 年 3 月 29 日